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主要交易 購買飛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i)本公司及國航進出口公司與空客公司訂立國航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空客公司購置64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及(i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航空與空客公司訂立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深圳航空同意向空客公司購置32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次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i)本公司及國航進出口公司與空客公司訂立國航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空客公司購置64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及(i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航空與空客公司訂立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深圳航空同意向空客公司購置32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本次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國航飛機購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其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 (b) 國航進出口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進口代理)；及
- (c) 空客公司(作為賣方)，其主要業務之一為飛機製造。空客公司為空客集團的附屬公司，為一間於巴黎、法蘭克福、馬德里、巴塞羅那、瓦倫西亞及畢爾巴鄂等歐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空客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購置的飛機：

64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代價：

飛機的基本價格包括機身、附加部件及引擎的價格。

本公司將購置的空客飛機基本價格合共約為82.90億美元(以1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計算，約等於650.77億港元)(即二零二零年一月的報價)。飛機價格需按公式計算予以調整。空客公司就空客飛機給予本公司重大價格優惠，本公司可使用貸項備忘錄形式用作支付本公司將購置的空客飛機的最後款項或可作購買空客公司產品及服務之用。該貸項備忘錄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國航飛機購置事項的實際代價低於上述的飛機基本價格。

國航飛機購置事項乃根據行業慣例磋商而訂立。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國航飛機購置事項中所獲的價格優惠與本公司在本公司與空客公司訂立之過往飛機購置事項中所獲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國航飛機購置事項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機隊的單位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在購置飛機時披露飛機基本價格而非實際價格乃全球航空公司業界的一般商業慣例。披露實際代價將引致失去重大的價格優惠，致使在國航飛機購置事項中本集團的成本受重大不利影響，導致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有關披露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實際代價的規定。

付款及交付條款：

國航飛機購置事項的總代價須以現金分期支付。64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分批交付予本公司。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商業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工具為國航飛機購置事項提供資金。預計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及運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 (a) 深圳航空(作為買方)，其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及
- (b) 空客公司(作為賣方)，其主要業務之一為飛機製造。

將購置的飛機：

32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代價：

飛機的基本價格包括機身、附加部件及引擎的價格。

深圳航空將購置的空客飛機基本價格合共約為39.23億美元(以1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計算，約等於307.96億港元)(即二零二零年一月的報價)。飛機價格需按公式計算予以調整。空客公司就空客飛機給予深圳航空重大價格優惠，深圳航空可使用貸項備忘錄形式用作支付深圳航空將購置的空客飛機的最後款項或可作購買空客公司產品及服務之用。該貸項備忘錄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的實際代價低於上述的飛機基本價格。

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乃根據行業慣例磋商而訂立。董事確認深圳航空在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中所獲的價格優惠與深圳航空在深圳航空與空客公司訂立之過往飛機購置事項中所獲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機隊的單位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在購置飛機時披露飛機基本價格而非實際價格乃全球航空公司業界的一般商業慣例。披露實際代價將引致失去重大的價格優惠，致使在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中本集團的成本受重大不利影響，導致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有關披露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實際代價的規定。

付款及交付條款：

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的總代價須以現金分期支付。32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分批交付予深圳航空。

資金來源：

深圳航空將以自有資金、商業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工具為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提供資金。預計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將不會對深圳航空的現金流及運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飛機購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十四五」規劃的發展及市場需求，且有利於本集團優化機隊結構及長期補充運力。本次交易將增強本集團的運力。倘不考慮飛機因市場環境和機齡而退出等調整，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噸公里計算，本集團的運力將增加約10.4%。引進新空客飛機預期將集中於二零二四年後，部分原因為滿足由於從機隊退出老化飛機而導致的更新需求。運力實際增加淨額的增長速度將維持在可控制範圍之內。本集團預期本次交易將可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成本的市場競爭力，同時為乘客提供舒適安全的高水準服務。

董事相信，本次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本次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次交易亦須經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備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次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國航進出口公司」	指	國航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航飛機購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國航飛機購置協議購置64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國航飛機購置協議」	指	本公司、國航進出口公司及空客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置而空客公司已同意出售64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空客飛機」	指	本公司將予收購的64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及／或深圳航空將予收購的32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空客公司」	指	Airbus S.A.S.，一家於法國圖盧茲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其A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國航飛機購置協議、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及本次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持有其51%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	指	深圳航空根據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購置32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	指	深圳航空及空客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的協議，據此，深圳航空已同意購置而空客公司已同意出售32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